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9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

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职工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梁君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同意提名陈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